

教區、機構和實體的保障責任

Parish, Agency and Entity Safeguarding Responsibilities

實體領導人負責確保《保障兒童和青少年政策》(Safeguard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Policy)的要求以及相關程序慣例得到遵守，並遵照下列準則促進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：

- 維多利亞州《兒童安全標準》[Child Safe Standards (Victoria)]
- 《國家天主教保障標準》(National Catholic Safeguarding Standards)
- 《國家兒童安全機構原則》(National Principles for Child Safe Organisations)¹

具體而言，依照維多利亞州《2005年兒童福祉與安全法》[Child Wellbeing and Safety Act 2005 (Vic)]，教區神父有義務確保在各自教區內落實保障措施，保護兒童和青少年免遭虐待和傷害。

保障委員會的職責

《國家天主教保障標準》(National Catholic Safeguarding Standards)要求教區、機構或實體的領導層設立保障委員會(Safeguarding Committee)，Safeguarding Committee應向教區、機構或實體的領導層建議獻策並與之協力，確保政策、流程和慣例落實到位，切實保護兒童和青少年²。

Safeguarding Committee只是一種諮詢委員會。這意味著委員會成員並不因此身份而承擔《2005年兒童福祉與安全法》(Child Wellbeing and Safety Act 2005)或依該法制定的《兒童安全標準》(Child Safety Standards)規定的法律義務，該等法律義務均由教區、機構或實體的領導者（如大主教、教區神父或CEO）承擔³。

委員會每年召開四次或以上會議，按季度向教區、機構或實體內的相應管治機構（如教區牧靈委員會(Parish Pastoral Council)、董事會、管理委員會）報告進展。

委員會的職責是協助領導層，將Safeguard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Policy全面落實到教區、機構或實體，並透過以下努力滿足合規要求：

¹ 見《資訊表：保障兒童和青少年的組織框架》

² 若因志願者人數不足而無法成立獨立的Safeguarding Committee，則教區牧靈委員會(Parish Pastoral Council)可成立工作組，或在現有職權範圍自行承擔該等保障職責。

³ 請注意：維多利亞州的成年人（年滿18周歲）均有義務遵守《1958年刑事法》(Crimes Act 1958)第327條的規定，該條款要求個人若出於合理理由，認為在維多利亞州內有成年人針對兒童（未滿16周歲）犯了性罪行，則應向維多利亞州警方報案。

教區、機構和實體的保障責任

Parish, Agency and Entity Safeguarding Responsibilities

- 在社區內促進兒童安全，增進對兒童安全重要性的理解。
- 與領導層協力合作，促進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。
- 施行、維護和/或審查兒童安全流程和程序，聽取利益相關者（例如神父、教區管理部門、家長、兒童與青少年、專案負責人、牧靈副主任）的意見，充當兒童和青少年的福祉安全後盾。
- 參與和/或審查風險管理流程，促進兒童和青少年安全地參與計畫和各類活動。
- 讓兒童和青少年（及其家庭）參與決策和規劃，從而促進兒童安全。
- 確保關切問題和/或指控的舉報流程全面傳達至教區上下，充當兒童安全事宜、舉報或指控的第一聯絡人，並以體察擁護的方式，與舉報指控虐待兒童的舉報規程協調一致。
- 參與和/或提供兒童安全資訊和培訓。
- 監督確保CAM《保障兒童和青少年框架》(Safeguard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Framework)始終得到遵守，該框架涵蓋了維多利亞州《兒童安全標準》(Victorian Child Safe Standards)的要求。

每個教區、機構或實體均應妥善保管Safeguarding Committee的相關文件記錄，例如會議紀要、信函、風險評估和通訊資料。這些記錄將成為教區、機構或實體保障兒童和青少年的行動證據之一。

領導層將聯同Safeguarding Committee，總結每年的Safeguard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Framework合規表現（自我評估/審查流程），並將結果呈交天主教墨爾本總教區(Catholic Archdiocese of Melbourne, CAM)的專業標準部門(PSU)。

保障委員會的成員

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包括教區、機構或實體的領導層代表，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，包括：

- 專案協調人，可以是參與兒童和青少年相關工作和事工的雇員或志願者
- 掌握兒童安全專業知識的志願者（例如律師、人力資源從業人員、教師或校長、幼稚教育工作者、警務人員、社會工作者、青少年事務工作者）和/或致力於保障兒童和青少年的志願者
- 家長代表。

委員會成員實際上是教區、機構或實體的「保障主任」(Safeguarding Officers)。保障主任是教區、機構或實體內部的重要資產，可充當兒童安全事務相關的諮詢、支援和指導聯絡人。見《範本：保障委員會職務說明》(TEMPLATE: Safeguarding Committee Position Description)。

墨爾本總教區致力於關懷維護所有兒童、青少年
和弱勢成年人群體的安全、福祉與尊嚴。

教區、機構和實體的保障責任

Parish, Agency and Entity Safeguarding Responsibilities

CAM專業標準部門(PSU)

PSU在CAM範圍內負責：

- 協助教區、機構和實體施行Safeguard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Policy。
- 向總教區下轄教區、機構和實體提供支援、建議和培訓，鞏固其在兒童安全方面的努力。
- 協助總教區下轄教區、機構和實體遵守Safeguard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Policy及相關標準。
- 履行保障兒童和青少年的道德與法律義務，依照「可報告行為處理方案」(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)，處理涉及虐待兒童和Safeguard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Policy違規的關切、指控和舉報。
- 指導改進總教區的兒童安全保障舉措（例如Safeguard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Policy、《行為準則》(Code of Conduct)、合規、風險管理、培訓），滿足州和聯邦層面的立法要求，以及天主教專業標準有限公司(Catholic Professional Standards Limited)提出的最佳實踐期望。
- 開展年度兒童安全審核

PSU將接收並協調回應牽涉CAM神職人員、雇員和志願者的虐待兒童的指控和舉報，肩負起保障兒童和青少年的道德與法律責任，履行依照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舉報的義務。見《資訊表：舉報兒童安全相關的不當行為和/或虐待兒童行為》(INFORMATION SHEET: Reporting child safety-related misconductand/or child abuse)。



版本1.1：2020年5月
Professional Standards Unit
psu@cam.org.au

墨爾本總教區致力於關懷維護所有兒童、青少年和弱勢成年人群體的安全、福祉與尊嚴。